

常州市钟楼区轨道交通（铁路）

专项规划研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单[2020]004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轨道交通（铁路）专项
规划研究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9
采 购 告 知 书	23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轨道交通（铁路）专项规划研究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单[2020]004

项目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

二、供应商：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三、单一来源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二）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处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三）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1）响应函（附件一）

2）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1) 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5) 其他要求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五、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4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9月22日起（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报名申请表（原件）

格式自行下载，网址：www.jscjx.cn/html/ns/bszn/55155238725400.html）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六、谈判保证金有关事项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25000 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70018800008946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7:00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到账截止时间后查询谈判保证金到账情况。评审时，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金到账凭证及银行查询结果作为审核该供应商是否具有谈判资格的依据。

七、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谈判会议时间：2020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

谈判会议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内 2 号楼 5 楼评标室）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八、代理服务费率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谈判保证金的账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采购类型	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3)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自动放弃成交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重新委托采购。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并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送到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

十、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包含谈判小组确认无法与供应商达成一致的情况）；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十一、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4、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 5、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8、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谈判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与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情况的。

十三、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件一：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采购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

2、如果我们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响应文件在采购活动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我们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并同意谈判供应商须知中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9、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经我们研究谈判文件后，愿以_____报价，项目负责人为：_____。按谈判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11.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事项，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城建校采单[2020]004 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城建校采单[2020]004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谈判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号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表格式可自拟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号

时间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谈判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谈判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逐条写出本项目的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并标明“无”，偏离表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苏锡常一体化发展以及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下，常州市钟楼区的发展需要充分把握区位优势、交通优势，结合《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2-2020)》、《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9-2025)》、《常州市域（郊）铁路规划》、《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等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情况，紧抓苏锡常都市快线线路前期工作推进机遇，充分考虑常州西部地区与苏锡常都市圈的衔接，同时注重与常泰城际等各层次线路的衔接，充分谋划多网融合，强化通道，加强衔接协调，提升服务品质。

在上述背景下，钟楼区需要尽快开展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工作，用于指导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及建设。规划研究对象为常泰城际、苏锡常快线、常金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3号线、4号线、5号线、铁路及轨道交通枢纽节点。规划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适应钟楼区轨道交通发展战略的相关铁路及轨道交通功能定位、客流预测、主要技术标准、线路走向、车站分布、接轨方案等研究、轨道交通互联互通研究及运营方案研究、钟楼区各层次轨道交通枢纽节点发展定位研究、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控制要求等内容。重点稳定各层次线路站点、重要场站设施预控等关键要素，复合利用通道走廊资源，支撑西进战略，打造融合发展新高地，构筑常州城市西部枢纽，强化钟楼区与苏锡常联系，增加轨道交通的覆盖，提升服务水平。

二、项目编制范围

本次研究涉及地域的直接范围为常州市钟楼区。间接范围为常州市范围，同时可以充分考虑沿江城市群地区。

三、编制技术要求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规划依据

- (1) 《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2-2020）》
- (2) 《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9-2025）》
- (3) 《常州市域（郊）铁路规划》

(4)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3、规划主要内容

(1) 适应钟楼区轨道交通发展战略的相关铁路及轨道交通功能定位、客流预测、主要技术标准、线路走向、车站分布、接轨方案等研究、轨道交通互联互通研究及运营方案研究、钟楼区各层次轨道交通枢纽节点发展定位研究、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控制要求等内容。

(2) 重点稳定各层次线路线站位、重要场站设施预控等关键要素，复合利用通道走廊资源，支撑西进战略，打造融合发展新高地，构筑常州城市西部枢纽，强化钟楼区与苏锡常联系，增加轨道交通的覆盖，提升服务水平。

四、项目取费及付款形式

1、项目取费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按总价包干原则，结算时合同价不予调整。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2、项目付款比例

支付次序	费用比例	支付时间
1	60%	合同生效、中间成果经甲方审核后一周内
2	30%	提交评审成果供专家会讨论后一周内
3	10%	提交成果经甲方认可并满足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后一周内
合计	10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 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钟楼区轨道交通（铁路）专项规划研究项目编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服务内容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苏锡常一体化发展以及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下，常州市钟楼区的发展需要充分把握区位优势、交通优势，结合《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2-2020)》、《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9-2025)》、《常州市域（郊）铁路规划》、《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等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情况，紧抓苏锡常都市快线线路前期工作推进机遇，充分考虑常州西部地区与苏锡常都市圈的衔接，同时注重与常泰城际等各层次线路的衔接，充分谋划多网融合，强化通道，加强衔接协调，提升服务品质。在上述背景下，钟楼区需要尽快开展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工作，用于指导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及建设。规划研究对象为常泰城际、苏锡常快线、常金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3号线、4号线、5号线、铁路及轨道交通枢纽节点。

规划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适应钟楼区轨道交通发展战略的相关铁路及轨道交通功能定位、客流预测、主要技术标准、线路走向、车站分布、接轨方案等研究、轨道交通互联互通研究及运营方案研究、钟楼区各层次轨道交通枢纽节点发展定位研究、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控制要求等内容。重点稳定各层次线路站点、重要场站设施预控等关键要素，复合利用通道走廊资源，支撑西进战略，打造融合发展新高地，构筑常州城市西部枢纽，强化钟楼区与苏锡常联系，增加轨道交通的覆盖，提升服务水平。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约定的专题规划研究内容结束，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经专家组审查通过后止。

三、成果形式

根据本次的工作内容及范围，本项工作的成果内容和形式如下：

1、成果内容

常州市钟楼区轨道交通（铁路）专项规划研究；

2、成果形式

形成规划研究报告及 PPT 汇报文件。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报告格式、形式、数量等需满足调研、审查、汇报的要求。

四、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对乙方所需调查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2、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及时向乙方拨付研究经费。

3、乙方对提交甲方的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审查后，负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要求的内容。

5、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所列各项工作成果。

五、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经费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整（_____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支付次序	费用比例	支付时间
1	60%	合同生效、中间成果经甲方审核后一周内
2	30%	提交评审成果供专家会讨论后一周内
3	10%	提交成果经甲方认可并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后一周内
合计	100%	

乙方应先提供有效付款发票，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价款，每次费用支付期限以甲方收悉乙方有效付款发票为起始时间计算。

六、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

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3、因本项目成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项目成果，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相应部分工作经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七、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和附件构成完整的合同。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正文条款）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方式：

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

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